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7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0771-XM001

2.项目名称: 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875.56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75.569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上庄 镇河道养护 保洁项目	<u>875.5697</u>	1	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是在保持原有生态系统完整性及连续性的基础上，主要对上庄镇区管、镇管河道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对河道岸坡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河道干净整洁。并对河道及周边绿化带进行修剪、补缺，对局部裸露的地段进行绿化、美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12至17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16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xx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24438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98 号

联系方式：李华 8247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石显峰 1364105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显峰

电 话：13641056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 保洁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 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 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01 包: _____ / _____; ... 包: _____ /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641056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按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税率为 6%的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体系认证	9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	需求理解和分析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3分；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0分。	
4	服务方案	18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性高的，得6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保障措施	18	<p>(1) 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如后勤保障、器材保障等）、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6 分；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4 分；保障措施项目不够齐全、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2)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4 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3) 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保障措施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保障措施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6	管理制度	6	<p>(1)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2)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3)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高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7	人员配置	14	<p>(1) 团队的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得 3 分；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p>	

			<p>(2)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4 分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 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 得 0 分。</p> <p>(3)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 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 得 2 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p>	
8	设备设施配备	4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设备。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基本齐全,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保洁养护设备设施配备不合理得 0 分。</p>	
9	应急预案	12	<p>(1) 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得 6 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得 3 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得 1 分; 无对应方案得 0 分。</p> <p>(2)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2 分; 无对应方案得 0 分。</p>	
9	人员培训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可行得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对应方案得 0 分。未提供, 得 0 分。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名称

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二、预算

人民币 875.5697 万元整

三、项目概况

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是在保持原有生态系统完整性及连续性的基础上，主要对上庄镇区管、镇管河道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对河道岸坡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河道干净整洁。并对河道及周边绿化带进行修剪、补缺，对局部裸露的地段进行绿化、美化。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河道周边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强全区水环境保护，有力地推进上庄镇生态环境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总体目标：明显改善河道水环境，有效提高区域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最终达到水功能区划定要求。

阶段性目标：做好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的打捞及清理，保障河道水面干净整洁；做好河道岸坡、滨河路等范围内垃圾、渣土、杂物等的清理，保障河道环境卫生；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作物的维护养护，局部裸露地段的花草、树木的补缺，保障河道周边绿化作物的正常生长及整洁美观。

四、服务期限

12 个月，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五、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	岸坡面积(万)	绿地面积(万)	河道权	河道级	备注

				m ²)	m ²)	m ²)	属	别	
1	南沙河	稻香湖桥 (马坊桥南 三岔口)-上 庄闸	5.95	59.50	14.45	3.57	区管	一 级	
		上庄闸-海昌 桥	3.00	18.00	6.13	1.80	区管	一 级	
上庄后河	北沙河	双塔村-梅 所屯	6.60	35.35	14.53	12.0 2	区管	二 级	
	前章村 排水	八家大坑闸 -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 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 -上庄路	0.95	0.00	0.95	0.00	镇管	二 级	
		铁路西北环 线-上庄公 路桥西	2.83	3.27	2.1	2.57	镇管	二 级	
		上庄公路桥 -上庄水库	0.9	9.54	0.29	1.43	镇管	一 级	
上庄后 河分洪 排水	翠湖北路- 南沙河	0.98	1.57	2.13	3.98	镇管	二 级		
前章村 排水	沙阳路-八 家大坑闸	2.58	6.29	7.40	1.75	镇管	二 级		
罗家坟 干排	沙阳路-八 家闸	1.68	0.00	4.26	1.79	镇管	二 级		
	西辛力屯村 -沙阳路	2.82	0.00	3.90	0.00	镇管	二 级		
东小营 南河	罗家坟村- 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 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00	0.47	0.0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0	0.00	0.51	0.0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00	0.78	0.0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1.34	0.94	5.07	4.15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00	0.49	0.0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00	3.52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00	0.52	0.0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00	0.30	0.0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30	0.00	0.15	0.00	镇管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00	0.81	0.00	镇管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3	0.14	0.00	0.00	镇管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1.26	0.00	0.67	0.00	镇管	二级	

合计	49.99	140.9 9	74.77	34.1 0			
----	-------	------------	-------	-----------	--	--	--

六、服务内容

对海淀区上庄镇域内上述服务范围所列的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绿地进行养护和保洁，还包括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应急抢险、清理原有违法建设、处置新增违法建设、处理或封堵排污口、配合查处各种涉水违法案件，防汛工作巡查和抢险，以及各种紧急作业服务等内容。

七、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要求

根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要求，做好河道养护保洁相关工作。

1、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断面监测、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五项，涉及 20 个指标，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其中断面监测数据及得分情况，由区环 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

2、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制度落实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1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含）分以上为合格、70（含）至 80 分的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自查: 被考核对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依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自评打分，并编制季度自查报告于每季度末上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过时不报的扣除自查 得分。

日常巡查: 由区水务局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集中检查: 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检 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

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季度讲评：集中检查后，召开讲评会，首先报告问题分析原因，然后依据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等得分情况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

年终总结：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八、资金使用说明

区属河湖养护保洁资金按《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管护台账年度更新情况及定额标准变化情况，核定年度预算额度。年初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剩余 40%的服务费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 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保洁养护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结余资金的退回财政局。

九、付款说明

甲方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及付款经费均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中要求执行。最终数量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区河长办和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十、其他有关说明

1、中标单位应根据城市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签订该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有关河道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3、投标时，投标方承诺机械设备，而中标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又不能解决的，招标人将依法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

十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一）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 (30)	河湖水面清洁	6	河湖水面漂浮物每千平方米小于 10 个、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小于 5 平方米。每千平方米有 10-15 个漂浮物的扣 1 分，有 15 个以上漂浮物的扣 6 分， 堆积漂浮物面积在 5-10 平方米的扣 1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 的扣 6 分。	
	河湖岸坡绿地整洁	6	河湖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5 处，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有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 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物的扣 0.5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0.5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0.5 分。	
	河湖岸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4	河湖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 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垃圾清运规范	4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未集中堆放的扣 1 分， 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 1 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 0.5 分。	
	河道安全管理	3	河湖沿线设有警示标牌，并能及时更新、添置。沿河湖没有警示标牌的扣 3 分， 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添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新增排污口处置	4	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 合处理。有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4 分。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3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 3 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二）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落实 (30)	工作职责明确	5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管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应急预案齐全。有一项不落实的扣 1 分。	
	基础数据准确	4	建有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建台账的扣 4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数据不准确的扣 1 分，变更不及时的扣 1 分。	
	养护队伍健全	5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无养护队伍的扣 5 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 3 分。	
	检查制度落实	7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责任主体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存在问题处置及时。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 7 分，记录内容不全且字迹不清晰的扣 1 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 1 分。	
	资料保存规范	4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人员保管的扣 2 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 1 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 1 分。	
	成员单位反馈	5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成员单位反馈一次，扣 1 分。	
社会评价 (20)	社会评价较高	10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抽查良好	10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 (20)	各单位上报自查报告	20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自查工作不落实扣 20 分，落实不好扣 10 分，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扣 10 分，	

			内容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扣 5 分，自评分 数与实际差别较大扣 5 分，不按时上报自查报告扣 5 分。	
得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

管理单位：

序号	河道名称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检查人	备注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试行)

依据《海淀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及《海淀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为全面做好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特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使用区级河湖养护保洁专项资金的镇（街道）政府和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断面监测、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五项，涉及 20 个指标，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其中断面监测数据及得分情况，由区环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

三、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30 分、制度落实 20 分、断面监测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2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90（含）分以上为合格、80（含）至 90 分的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方式

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自查：被考核对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依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自评打分，并编制季度自查报告于每季度末上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过时不报的扣除自查得分。

日常巡查：由区水务局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集中检查：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季度讲评：集中检查后，召开讲评会，首先报告问题分析原因，然后依据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等得分情况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

年终总结：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五、资金管理

根据管护台账年度更新情况及定额标准变化情况，核定年度预算额度，年初将河湖养护保洁资金额度的 60%预付给各镇（街）政府及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剩余的 40%资金，依据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 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考核体系，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向区委区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六、资金使用

区属河湖养护保洁资金按《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各镇（街）政府及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要加强养护保洁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于其他原因产生节余资金的退回区财政局。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一）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 (30)	河湖水面清洁	5 河湖水面漂浮物每千平方米小于 10 个、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小于 5 平方米。每千平方米有 10-15 个漂浮物的扣 1 分，有 15 个以上漂浮物的扣 5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在 5-10 平方米的扣 1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扣 5 分。	
	河湖岸坡绿地整洁	5 河湖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5 处，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有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0.5 分，有 1 处堆积物的扣 0.5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0.5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0.5 分。	
	河湖岸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3 河湖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权、无明显病虫危害。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垃圾清运规范	3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未集中堆放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 1 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 0.5 分。	
	水工设施维护	2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影响行洪的，扣 2 分。	
	河道安全管理	2 河湖沿线设有警示标牌，并能及时更新、添置。沿河湖没有警示标牌的扣 2 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添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道定期清淤	2 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定期清淤疏浚。未对河湖进行定期清淤的扣 2 分。	
	新增违建处置	3 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有增题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3 分。	
	新增排污口处置	3 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处理或配合处理。有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3 分。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2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二）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落实 （20）	工作职责明确	5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管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应急预案齐全。有一项不落实的扣1分。	
	基础数据准确	2 建有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建台账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变更不及时的扣1分。	
	养护队伍健全	3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无养护队伍的扣3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检查制度落实	5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责任主体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存在问题处置及时。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5分，记录内容不全且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1分。	
	资料保存规范	2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人员保管的扣1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0.5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0.5分。	
	成员单位反馈	3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成员单位反馈一次，扣1分。	
断面监测 （20）	水体断面水质达标率及水体断面水质改善率	20 由区环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评定，评定结果报水务局。	
社会评价 （10）	社会评价较高	5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5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检查抽查良好	5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单位 自查 (20)	各单位上报 自查报告	20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自查工作不落实扣 20 分，落实不好扣 10 分，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扣 10 分，内容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扣 5 分，自评分数与实际差别较大扣 5 分，不按时上 报自查报告扣 5 分。	
得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

管理单位：

序号	河道名称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检查人	备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 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 成部 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 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投标文 件具体约定）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公开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

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河道沟渠养护保洁总长度 49.99km，水面面积 140.99 万 m²，岸坡面积 74.77 万 m²，绿化养护面积 34.1 万 m²。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m ²)	岸坡面积(万m ²)	绿地面积(万m ²)	河道权属	河道级别	备注
1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南三岔口）-上庄闸	5.95	59.50	14.45	3.57	区管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3.00	18.00	6.13	1.80	区管	一级	
上庄后河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6.60	35.35	14.53	12.02	区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0.00	0.95	0.00	镇管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83	3.27	2.1	2.57	镇管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9	9.54	0.29	1.43	镇管	一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98	1.57	2.13	3.98	镇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2.58	6.29	7.40	1.75	镇管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68	0.00	4.26	1.79	镇管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2.82	0.00	3.90	0.00	镇管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00	0.47	0.0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0	0.00	0.51	0.0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00	0.78	0.0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1.34	0.94	5.07	4.15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00	0.49	0.0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00	3.52	0.0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00	0.52	0.0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00	0.30	0.0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	梅所屯村-北	0.30	0.00	0.15	0.00	镇	二级		

	排	沙河					管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00	0.81	0.00	镇管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3	0.14	0.00	0.00	镇管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1.26	0.00	0.67	0.00	镇管	二级	
合计			49.99	140.99	74.77	34.10			

第三款 作业内容：第二条第二款中所列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绿地进行养护及保洁，还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应急保障、应急抢险、处理或封堵排污口、配合查处各种涉水违法案件，配合开展河道防汛工作巡查和抢险，以及各种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达到考核合格标准。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第五条 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若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

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作业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在交通繁忙、村内地区作业时，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应做明显标示牌、信号灯，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并宜加装盖子。作业完毕后，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

其他安全文明作业应参照《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等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执行。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采取固定单价：一级河道：水面保洁 元/平方米/年，岸坡保洁 元/平方米/年，河道绿化维护 元/平方米/年。二级河道：水面保洁 元/平方米/年，岸坡保洁 元/平方米/年，河道绿化维护 元/平方米/年。

价款计算公式：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A. 一级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_____元/年；二级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_____元/年；

B. 一级河道岸坡养护保洁面积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_____元/年；二级河道岸坡养护保洁面积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_____元/年；

C. 河道绿地养护保洁面积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 = _____元/年；二级河道绿地养护保洁面积_____m², 价款: _____m² × _____元 = _____元/年；

总价款 1+2+3=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支付。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断面监测、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五项，涉及 20 个指标，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其中断面监测数据及得分情况，由区环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

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制度落实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1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含）分以上为合格、70（含）至 80 分的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服务费支付：年初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剩余 40% 的服务经费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 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

甲方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及付款均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中要求执行。最终数量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区河长办和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款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论及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实际作业服务进行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乙方在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节等）、汛期来临前（5月31日）和冬季临前（11月20日）必须将河道及附属设施、植被彻底清理和养护一遍，确保河道排水畅通。同时，作为发包方的辅助队伍，由发包方统一调配，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所发生 的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投标要求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 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 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 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对所管护的河道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并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情况，按照甲方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上报甲方。

第十二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保洁及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第十三款 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是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是在 2 次季度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由于乙方作业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是巡视检查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遇到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必须保证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

3、乙方按时上报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年度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河道保洁与养护服务台帐更新、数据普查统计、及时上报各种统计报表等。如因台帐更新和数据普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作业，采取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作业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和海淀区政府或水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7、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时清运服务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废料，承担由其服务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8、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给甲方带来损失和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成立河道、沟渠管护应急保障队伍，应对河道、沟渠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尤其在汛期内（正常情况下6月1日至9月15日）乙方须组建一支30人的常备应急抢险队伍，在相关部门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随时备勤，负责处理应急抢险相关事务。汛期内还需清淤清掏入河口，清除行洪障碍物，确保汛期安全。

10、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人员，从事水面保洁的船员需具备船员驾驶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行业养护标准做好属地内河道、沟渠的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河道、沟渠日常保洁机制，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杂草）、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无违法建设。协助或配合“对原有违法建设逐一进行清理。

11、乙方必须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和管理，确保保洁养护的河道沟渠内无新增排污口。对原有排污口甄别情况，逐一进行处理或封堵。

1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或服务期限发生增减，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服务费调整金额及双方权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因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河道沟渠的垃圾和漂浮物堆积严重、需集中清理时，乙方必须立即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确保河道沟渠行洪排水功能不受影响，并进行承担全部费用。

14、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且乙方为上述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报酬必须符合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15、乙方必须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的内容，坚持每日巡查，每季度自查，按时上交巡查记录和季度自查报告等，自觉接受甲方和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的监督和检查，必须接受甲方每月考核、区“河长制”办公室对工作质量进行的集中检查和考核验收。

1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查找污水口的污水来源。

第十五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年)	数量(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级河道水面保洁		870400		
2	一级河道岸坡保洁		208700		
3	一级河道绿化维护		68000		
4	二级河道水面保洁		539500		
5	二级河道岸坡保洁		539000		
6	二级河道绿化维护		273000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